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訴字第194號

原　　告　呂孟倫
　　王玫瑜
　　鍾駿燊
　　吳惠子
　　張錦雯
　　吳晨霏
　　楊月慈
　　吳曉玫
前列8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歐翔宇律師
被　　告　芯麥食品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曾建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2月17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中漏載「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勞動法庭

法　官　徐玉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隆文